

关于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18）第 98 号

银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、董事会秘书陆学佳：

2018 年 8 月 28 日，你公司直通披露了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》（以下简称“预案”）。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，并于 9 月 4 日向你公司发出《关于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》（许可类重组问询函〔2018〕第 27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重组问询函”），要求你公司于 9 月 7 日前就我部上述问询进行答复，你公司未能及时答复。9 月 13 日，我部就此事向你公司发出关注函，督促你公司应在 9 月 17 日前披露我部重组问询函并申请股票复牌。但截止目前，你公司仍未能披露相关文件，也未向本所申请公司股票复牌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，本所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1.3 条和本所《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0 号——重大资产重组》的相关规定，你公司董事会秘书陆学佳未能勤勉尽责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5 条、第 3.2.2 条和本所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1.12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尽快披露重组问询函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，本所保留依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2.18 条的规定对你公司予以强制复牌的权利。

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

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8年10月17日